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3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只有一個人的 UG 與一家公司簽訂了提供勞務協約，工作場地在這家公司裡，並且融入一個工作組裡有義務聽從組長的指示。這名 UG 人員需要繳交社保費嗎？

根據聯邦金融法院最近的一項裁決，租戶可以將家庭相關服務和工匠服務的費用作為稅收減免，即使他們自己沒有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合約。

如果股东的工资不合理的过高，将会被视为隐形利润分配，就其高出的部分征收资本利得税。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搬到新公寓使配偶有單獨的工作室 – 搬家費用可作為職業費用扣稅
- 關於一人微型公司 (UG) 的社會保險義務
- 再次延長新冠援助的最終結算期限
- 家事服務和工匠服務費用的減稅優惠同樣適用於租戶
- 作為公司聖誕晚會的烹飪活動：公司活動的進項稅抵扣
- “隱性利潤分配”在稅法中的概念
- 因在聊天群組中發表不當言論而被解僱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 1. 搬到新公寓使配偶有單獨的工作室 – 搬家費用可作為職業費用扣稅

如果搬遷導致工作條件顯著改善，則搬遷費用可以是因工作原因而產生的。如果搬家是為了在新公寓中使配偶雙方各自擁有一間工作室，以便他們可以不受干擾地在家中進行各自的工作，也可以假設這種需求成立（特別是在新冠大流行期間）。這是漢堡金融法院的裁決。

原告尋找並選定的新公寓正好有兩個額外的工作間。考慮到原告的工作方式不同，為了（不受干擾地）進行各自的活動，配備兩間工作室是必要的。此外，該公寓與之前的公寓並無不同，因此沒有理由認為搬遷是為了提高居住舒適度。

## 2. 關於一人微型公司 (UG) 的社會保險義務

如果一個人的微型公司 (UG) 根據合約必須履行給另一家公司提供服務的義務，而這些服務本質上需要融入另一家公司的工作組織，並且有義務遵循在那裡領導的指示，則不需要在合約上明確達成 UG 的執行合夥人與另一家公司之間建立依賴僱傭關係的協議。

在無效租借僱員的情況下，與根據《僱員租借法》(AÜG) 第 10 條第 1 款第 1 句針對虛構僱傭關係的法律機制相類似，對僱傭關係的法律判定是根據 UG 與另一家公司之間的協議以及該合約的實際執行情況來確定的。聯邦社會法院如此解釋。

提示：確定該僱員的身分是法律確定性的唯一途徑。

## 3. 再次延長新冠援助的最終結算期限

第三方提交新冠經濟援助最終結算的截止日期再次延長，這次延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最初是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

BMWK 和 BMF 的官網 [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http://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 對此做了提示。此外，個別情況最晚可以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申請將期限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延長的提交截止日期應適用於方案 1（過渡期援助 I-III 以及 11 月和 12 月援助）以及方案 2（過渡期援助 III Plus 和 IV），但不適用於重新啟動的援助，其遞交程序早已結束。

申請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及提交最終結算本身，必須通過著名的在線官網 [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http://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 提交。

由於截止日期推遲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此在授權稅務師的情況下，截止日期不再與 2021 年報稅表的提交期限一致。

#### 4. 家事服務和工匠服務費用的減稅優惠同樣適用於租戶

聯邦財政法院複審了一宗關於租戶是否享有家事服務和工匠服務費用的個人稅務減免政策，如果租戶沒有親自與各項服務提供者（如清潔公司和工程公司）簽訂合約的話。

此案的原告住在一處租賃的公寓中。房東在附加費用清單中列出了樓梯清潔、除雪服務、花園護理和煙霧警報器檢查的支出。他們在他們的個人年終所得稅申報中要求對在附加費清單裡所列的家政和工匠服務的支出根據所得稅稅法第 35a 條享受稅收減免。在稅務局和財政法院拒絕了這項要求後，原告向聯邦財政法院提交了複審要求。聯邦財政法院支持了原告的立場撤銷了下級財政法院的判決，並將案件退回給下級法院重新審理和裁定。聯邦財政法院認為租戶通常不會親自與各自的服務提供者，如清潔公司和工匠企業，簽訂合同，但這並不妨礙享受稅收減免。

只要家庭服務和工匠服務對租戶有益即可獲得減稅。但法律要求租戶必須以收到的帳單和匯款記錄作為憑證，除此之外住宅維護費用清單或符合財務部門認可範本的證明文件也可以作為憑證。但是，這兩者都必須清楚顯示服務的性質、內容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者和接受服務的人以及應付的費用，包括非現金支付的說明。只有在這些文件的準確性明顯存在疑慮的情況下，稅務局或在訴訟程序中財務法院有權要求納稅人提供原件或複印件的賬單。在這種情況下，租戶必須向房東取得帳單。

這個判決同樣適用於業主的此項支出，如果跟家事或工匠公司的合約不是跟業主本人簽訂而是跟業主協會的代表簽訂的。

#### 5. 作為公司聖誕晚會的烹飪活動：公司活動的進項稅抵扣

如果企業為公司活動（此處即聖誕晚會）購入服務，那麼只有在這些活動不完全是為了滿足公司員工的私人需求，而是有其經濟活動目的的特殊情況所決定時，才有權進行進項稅抵扣。這種所謂的福利的進項稅抵扣（每個僱員每個日曆年的免稅限額為 110 歐元）是基於企業的整體經濟活動。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公司活動的外部框架是一項統一的福利，則在計算 110 歐元的免稅限額時應將其納入。

聯邦財政法院認為，如果公司活動只是為了透過共同的休閒活動來打造氣氛，那麼為這種外出活動提供的服務完全屬於員工的私人需求，屬於提款範疇，不能進行進項稅抵扣。爭議中的聖誕晚會並不限於在節日氣氛中消費食品和飲料，而是在“烹飪活動”的框架內進行的。在“烹飪活動”的框架內，參與者在專業廚師的指導下一起準備晚餐。眾所周知，這種團建活動能夠提高各部門內員工和不同部門之間員工的績效和工作熱情。參加者為一個共同的目標而努力，更好地相互了解，更好地培養團隊精神，從而營造更好的公司氛圍。

## 6. “隱性利潤分配”在稅法中的概念

隱性利潤分配是指由公司關係引起的公司資產減少或被阻止的資產增加，對《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1句規定中所指的利潤或虧損額產生影響，該影響並不是基於公司法規定的利潤分配決議。隱形利潤分配來自利潤接受者 - 或與其相近的個人 - 所參股的資合公司。通常情況下，股東除了純粹的股東身分外，還與其參股公司有進一步的業務關係，例如股東是受聘的總經理、向參股公司租賃不動產或銷售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或發放貸款。

為了避免上述商業關係中的隱形利潤分配，必須確保相關協議的條款與在相同商業關係中與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條款相當，在這種情況下，稅收上是會予以認可的。股東不得因其控股的原因而接受一個謹慎負責的商人不會給予與公司無關的人的好處。

據此稅務局第一步審查是否有民法規定的相應合約；第二步審查公司支付的報酬是否適當。如果違反了其中一個條件，就存在隱性利潤分配。例如，如果兼任總經理的股東沒有相關任命合同，公司支付的全部薪酬，以及不適宜的薪酬高出的那部分不當薪酬，都被視為隱形利潤分配。根據商業法，薪酬必須全額以費用入賬，最終由公司支付。但在計算應稅所得收入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之外把這些隱形利潤分配算回利潤裡。這樣的規定也自動適用於營業所得稅。

根據民法，要使協議有效，必須先簽訂明確無誤的合同，並履行該合約。例如，向兼任總經理的股東發放獎金的合約是無效的，即使獎金是常規的且數額適當。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轉讓一塊地皮/一處地產，或發放貸款都不屬於可扣除的營業費用，而是一種隱性的利潤分配。

將隱形利潤分配計入公司所得收入對股東的影響是，在向股東支付時作為資本資產收入，根據《所得稅法》第20條第1款第1項徵稅。這意味著在支付的時間點，必須預扣並繳納25%的資本利得稅。如果股東不申請“資本利得稅優惠評估”，因著這項稅款的預扣繳納，該股東這部分的收入被視為已經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股東持有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在隱形利潤分配的情況下，則不能在報稅時申請上述資本利得稅優惠評估。如果股東持有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或1%的股份，並且同時受僱於公司，則其薪酬應按正常個人所得稅的稅率納稅。

## 7. 因在聊天群組中發表不當言論而被解僱

一名僱員在一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私人聊天群中對上司和其他同事發表了帶有強烈侮辱性、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暴力傾向的言論，該僱員只能以合理的保密期望為由，反對據此以特殊方式終止其僱傭關係（BAG，2023 年 8 月 24 日判決- 2 AZR 17/23）。

案件事實：原告受僱於被告，自 2014 年起與其他五名員工加入了一個聊天群組。2020 年 11 月，一名前同事被加入為群組成員。根據下級法院的調查結果，所有群組成員都是“多年的朋友”，其中兩人還是親戚。除了純粹的私人話題外，原告以及其他幾名小組成員還對上司和同事等人發表了侮辱性的評論。被告雇主偶然了解到這一情況後，未按照通常的解僱期限，立刻終止了與原告的僱傭關係。原告在前兩次的訴訟都獲得了成功。但聯邦勞工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 - BAG）推翻了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地區勞工法院。

德國聯邦勞工法院的法官進一步指出：

- 上訴法院假定原告有理由對其被指控的言論保密，並否認有解僱理由，這在法律上是錯誤的。
- 只有當聊天群組的成員可以要求在保密通訊領域的個人權利下給予特殊保護時，保密期望才是合理的。而這又取決於交流訊息的內容以及聊天群組的規模和組成。
- 如果資訊的主題——就像本案一樣——是對公司員工的侮辱性言論，則需要特別解釋為什麼員工可以合理地預期這些資訊的內容不會被任何群組成員傳遞給第三方。

聯邦勞工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 - BAG）撤銷了上訴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地區勞工法院（Landesarbeitsgericht - LAG）。地區勞資爭議法庭將給原告一個機會，讓他解釋為什麼考慮到聊天群組的規模、組成的變化、群組成員在聊天中的不同參與情況，他有權對聊天保密性抱有合法期待。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